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66號

原告 江秋桂

蔡沛綺

莊碧霞（莊錦坤之承受訴訟人）

莊碧月（莊錦坤之承受訴訟人）

莊淑芬（莊錦坤之承受訴訟人）

莊滄鑫（莊錦坤之承受訴訟人）

莊欽榮（莊錦坤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江淑貞

被告 黃碧芬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重訴緝字第1號），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4年度重附民緝字第4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江秋桂新臺幣肆佰捌拾肆萬柒仟柒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102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沛綺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零柒拾柒元，及自民國102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莊碧月、原告莊碧霞、原告莊淑芬、原告莊滄
02 鑫、原告莊欽榮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零陸拾伍元，及自民國102
03 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9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0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賠償原
11 告如附表二所示金額，嗣原告江秋桂、原告蔡沛綺、原告莊
12 錦坤之繼承人等人於民國115年3月12日、13日具狀更正請求
13 金額如附表三所示，就原告請求與刑事判決不同部分，並非
14 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依法應補繳裁判費，經本
15 院於115年4月15日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但原告並未繳
16 費以補正程序上之合法性，故原告請求項目與刑事判決認定
17 不同之部分，並未合法繫屬於本院，先予敘明。

18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9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
20 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
21 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
22 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23 民事訴訟法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24 原告莊錦坤於101年12月31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嗣於1
25 14年4月16日死亡，業經本院於114年12月8日以裁定命其繼
26 承人即莊碧月、莊碧霞、莊淑芬、莊滄鑫、莊欽榮為莊錦坤
27 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原告起訴主張：

30 (一)被告為致盛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致盛公司，址設臺中市
31 ○○路000號8樓之1）之負責人，負責該公司全部業務、推

01 廣受益權證、徵僱並訓練業務員、招攬出資人；訴外人周煌
02 元自稱為美利堅信託銀行基金金控公司（AMERICATRUST BAN
03 K FUND HOLDINGS.，下稱ATBFH公司）亞洲第三區代表人，
04 其等均明知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
05 之銀行業務，亦不得以收受投資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
06 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
07 之利息。詎被告、周煌元竟自96年5月31日起至100年8月12
08 日止之期間，共同基於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故意，規
09 劃先由周煌元代表之ATBFH公司審查後，再由不知情之訴外
10 人林祺駿、訴外人林淵熙成立之可安馳科技有限公司、爺可
11 安洗國際有限公司、皇翔文化實業有限公司擔任信託擔保資
12 產提供法人，再經由被告及不知情之業務員對外向本件如附
13 表二所示原告募集、銷售如附表一所示之「受益權證」（各
14 簡稱A權證、B權證、C權證，合稱本案權證），以收受投資
15 名義，向原告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給付與原本顯不
16 相當之利息，致原告因受該權證所示之保本保息及與本金顯
17 不相當利息之豐厚獲利條件所吸引，而各投資如附表二、附
18 表三所示之金額，嗣原告到期之本金利息並未照權證上之載
19 明履約，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20 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所受之損害等語。

21 (二)綜上，聲明：

- 22 1.被告應給付原告江秋桂新臺幣（下同）5,207,798元，及自
2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4 利息。
- 25 2.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沛綺1,730,0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7 3.被告應給付原告莊碧月346,017元、原告莊碧霞346,025元、
28 原告莊淑芬346,017元、原告莊滄鑫346,017元、原告莊欽榮
29 346,0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30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二、被告則以：

01 (一)被告並非賠償義務人，原告所持有受益權證上清楚記載權責
02 單位為亞洲區台灣駿儒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駿儒公
03 司)，為原告所明知，故受益權證之損失應由駿儒公司負責
04 等語。

05 (二)綜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經被告於本院114年度金重訴緝字第1號
08 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系爭
09 刑事案件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且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刑事
10 案件之卷證資料核閱相符，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
11 爭執，堪信為真實。

12 (二)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3 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
14 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
15 文。此項規定，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使其免受不測之損
16 害，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同法第29條之1規定，以借款、
17 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
18 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
19 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係為保障社
20 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而將此種脫
21 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故有違反銀行法而造
22 成損害，違反銀行法之人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
23 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銀行法第29
24 條、第29條之1規定均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保護他
25 人之法律」，違反銀行法上開規定，均屬違法行為，倘因此
26 使人受有損害，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依上說明，
27 本件被告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原告等人分別受有損害，
28 依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原告等人所受損害為如附表四所示之投
29 資金額。以此對照原告之請求，就原告追加不合法之部分，
30 爰應予駁回，故本院認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如附表五所示。
31 而原告莊碧月、原告莊碧霞、原告莊淑芬、原告莊滄鑫、原

01 告莊欽榮等人係繼承莊錦坤之債權而公同共有，於分割公同
02 共有債權之前，尚無從區分被告各應給付之部分，附此敘
03 明。

04 (三)被告雖抗辯原告應向該權證上所載之駿儒公司求償，不應向
05 其求償云云，然此僅係涉及他人是否應負履行或擔保責任之
06 問題，被告既已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所定違反保
07 護他人之法律，而為實際之侵權行為人，原告當可依民法第
08 184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為損害賠償之請求，不能因此即
09 免除被告之損害賠償之責，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並非可採。

10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1 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1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3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4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
15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
1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於法並無不合，而本件刑事
17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02年1月8日送達被告，有送
18 達回證在卷可憑（見附民卷第201頁），則原告請求自102年
19 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
20 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五「本院准許之金額」欄
23 位所示之金額，及均自102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5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9 依法不須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增生
30 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本院依民事訴
31 訟法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

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結論參照），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芳宜

附表一：受益權證名稱及簡稱

編號	受益權證名稱	權證內有關本金及利息之約定內容	簡稱
1	美國藍金水銀行信託創投基金——資產信託讓與擔保受益權證	(一)履約期間1年8個月。本金於信託期滿日後5個銀行工作日內返還。本金之孳息為20個月期12.5%，於每滿5個月之次日付息3.125%，共計4次。 (二)履約期間2年。本金於信託期滿日後5個銀行工作日內返還。本金之孳息為2年期15.1%，於每滿12個月之次日付息7.55%，共計2次。	A權證
2	KNER抑制全球暖化能源釋放信託創投基金——資產信託讓與擔保受益權證	履約期間1年8個月。本金於信託期滿日後5個銀行工作日內返還。本金之孳息為20個月期12.5%，於每滿5個月之當日付息3.125%，共計4次。	B權證
3	美國多元資產信	履約期間2年。本金於信託期	C權證

01

託創投基金---- 資產信託讓與擔 保受益權證	滿日後5個銀行工作日內返 還。本金之孳息為24個月期1 4.64%，於每滿6個月之次日 付息3.66%，共計4次，最後1 次孳息支付日為滿24個月之 前1日支付到位。	
-------------------------------	--	--

02

附表二：原告起訴之聲明：

03

編號	姓名	投資期間	投資權證名稱	投資金額		總計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1	江秋桂	99.01.28-10 1.01.27	C權證(83Ap05 3)	300,013		5,207,798	0
		99.06.30-10 1.02.28	B權證(20ER55 7)	500,002			
		99.08.13-10 1.08.12	C權證(85Ap75 1)	3,200,003			
		99.09.30-10 1.09.29	C權證(85Ap81 6)	200,000			
		99.12.17-10 1.08.16	B權證(202ER7 1)	207,346			
		100.02.18-1 02.02.17	A權證(2YDSW1 43)	200,000			
		100.04.01-1 02.03.31	A權證(2YDSW2 13)	240,434			
		100.08.12-1 02.08.11	A權證(2YDSW3 84)	360,000			
2	莊錦坤	99.06.25-10 1.02.24	B權證(20ER54 5)	500,006		1,240,065	11,963
		99.12.31-10 1.08.30	B權證(202ER8 9)	440,059			
		100.05.20-1 02.05.19	A權證(2YDSW2 79)	300,000			
		100.08.12-1 02.08.11	A權證(2YDSW3 82)		11,963		
3	蔡沛綺	99.01.08-10 1.01.07	C權證(83Ap02 0)	350,003		1,680,077	0

(續上頁)

01

	99.04.30-10 0.12.29	A權證(20DSW93)	240,026			
	99.04.30-10 0.12.29	A權證(20DSW94)	200,011			
	99.07.30-10 1.07.29	C權證(85Ap746)	350,029			
	99.09.30-10 1.09.29	C權證(85Ap809)	300,008			
	100.08.26-1 02.08.25	A權證(2YDSW395)	240,000			

02

附表三：原告於115年3月12日、13日更正聲明：

03

編號	姓名	更正後請求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江秋桂	5,207,798元	與起訴時同（但其中36萬元非刑事判決內容，原告亦未繳納裁判費）。
2	莊錦坤之繼承人	1,730,093元	訴之聲明雖有增加，但並未提出更正後追加項目為哪些
3	蔡沛綺	1,730,077元	訴之聲明雖有增加，但並未提出更正後追加項目為哪些

04

附表四：刑事判決認定金額：

05

編號	姓名	投資期間	投資權證名稱	投資金額		總計		備註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1	江秋	98.10.01-10	A權證(8018B2	228,7		5,076,5	0	

	桂	0.03.31	8)	67		65		
		99.01.28-10 1.01.27	C權證(83Ap05 3)	300,0 13				
		99.06.30-10 1.02.28	B權證(20ER55 7)	500,0 02				
		99.08.13-10 1.08.12	C權證(85Ap75 1)	3,20 0,00 3				
		99.09.30-10 1.09.29	C權證(85Ap81 6)	200,0 00				
		99.12.17-10 1.08.16	B權證(202ER7 1)	207,3 46				
		100.02.18-1 02.02.17	A權證(2YDSW1 43)	200,0 00				
		100.04.01-1 02.03.31	A權證(2YDSW2 13)	240,4 34				
2	莊錦 坤	97.08.02-10 0.08.01	A權證(802W13 5)		10,00 0	1,440,0 93	10,00 0	
		98.11.06-10 0.05.05	B權證(18ER10 3)	200,0 28				
		99.06.25-10 1.02.24	B權證(20ER54 5)	500,0 06				
		99.12.31-10 1.08.30	B權證(202ER8 9)	440,0 59				
		100.05.20-1 02.05.19	A權證(2YDSW2 79)	300,0 00				
3	蔡沛 綺	96.07.26-9 9.07.25	A權證(000000 0)		10,00 0	1,440,0 77	10,00 0	
		99.01.08-10 1.01.07	C權證(83Ap02 0)	350,0 03				
		99.04.30-10 0.12.29	A權證(20DSW9 3)	240,0 26				
		99.04.30-10 0.12.29	A權證(20DSW9 4)	200,0 11				

(續上頁)

01

		99.07.30-10 1.07.29	C權證(85Ap74 6)	350,0 29				
		99.09.30-10 1.09.29	C權證(85Ap80 9)	300,0 08				

02

附表五：本院准許金額：

03

編號	姓名	投資期間	投資權證名稱	投資金額		本院准許之金額總計	
				新臺幣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1	江秋桂	99.01.28-101.01.27	C權證(83Ap053)	300,013		4,847,798	0
		99.06.30-101.02.28	B權證(20ER557)	500,002			
		99.08.13-101.08.12	C權證(85Ap751)	3,200,003			
		99.09.30-101.09.29	C權證(85Ap816)	200,000			
		99.12.17-101.08.16	B權證(202ER71)	207,346			
		100.02.18-102.02.17	A權證(2YDSW143)	200,000			
		100.04.01-102.03.31	A權證(2YDSW213)	240,434			
2	莊錦坤之繼承人即原告莊碧月、原告莊碧霞、原告莊淑芬、原告莊滄鑫、原告莊欽榮	99.06.25-101.02.24	B權證(20ER545)	500,006		1,240,065	0
		99.12.31-101.08.30	B權證(202ER89)	440,059			
		100.05.20-102.05.19	A權證(2YDSW279)	300,000			
3	蔡沛綺	99.01.08-101.01.07	C權證(83Ap020)	350,003		1,440,077	0
		99.04.30-100.12.29	A權證(20DSW93)	240,026			
		99.04.30-100.12.29	A權證(20DSW94)	200,011			
		99.07.30-101.07.29	C權證(85Ap746)	350,029			
		99.09.30-101.09.29	C權證(85Ap809)	300,008			